

## **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或修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2011年11月28日上午10:00在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6058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.75%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涌波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表决结果：5605833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(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详见 201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临 2011-025 号。)

### 三、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雷、王伟列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会议召集人之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